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2)

(1)授出購股權

- (2) 非 豁 免 關 連 交 易 一 建 議 向 一 名 關 連 人 士 授 出 獎 勵
 - (3)非豁免關連交易 一建議向一名關連人士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1)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此一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9月19日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羅永慶先生(「**羅先生**」)授出4,700,000份購股權,惟須視乎羅先生接納與否及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定。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2年9月19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10.084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4,700,0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每股8.89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授出日期後七年

授出購股權令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激勵及酬謝羅先生,並鼓勵彼為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以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每次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因此,建議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一名人士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1%,該項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獲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直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羅先生獲授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羅先生將有權認購4,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53%。因此,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羅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2) 非豁免關連交易 — 建議向一名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9月19日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羅先生授出860,474份獎勵,惟須視乎羅先生接納與否及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定。

獎勵(包括其他條款)將以零代價授出,並代表於獎勵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因此,於歸屬後,羅先生將有權收取860,4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8%。獎勵應在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日期的一週年(即2023年9月19日)歸屬。

股份於建議授出獎勵日期的市價為每股8.89港元。

(3) 非豁免關連交易一建議向一名關連人士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22年9月19日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羅先生授出最多1,200,000份表現目標獎勵,惟須視乎羅先生接納與否及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定。

表現目標獎勵開始歸屬的時間如下:(i)倘股份價格首次超越55港元,則表現目標獎勵的50%將予歸屬;及(ii)倘股份價格首次超越75港元,則表現目標獎勵的50%將予歸屬。一旦達到上述任何一個目標,相關的表現目標獎勵將在三年內的相關達標日期的每個週年日平均歸屬。表現目標獎勵(包括其他條款)將以零代價授出,並代表於表現目標獎勵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因此,如歸屬表現目標獎勵,羅先生將收取最多1,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9%。表現目標獎勵的相關股份受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指定期間內可予出售的數量及價值限制所限。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為每股8.89港元。

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為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令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羅先生,並鼓勵彼為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以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未來成功及持續發展與其管理團隊的持續投入及努力息息相關。特別是鑒於生物製藥行業中具有成功開發藥品、獲得註冊批准、製造並商業化藥品以及制訂策略及營運本公司所需廣泛專長及廣博經驗的人員數量有限,本公司對甄選、招攬及挽留如羅先生般的高質素行業專才十分重視,並致力建立富企業家精神和獎勵傑出表現的企業文化。

鑒於羅先生於生物製藥行業的豐富經驗,本公司相信羅先生對本集團繼續取得成功可起寶貴和關鍵的作用。建議向羅先生授出的獎勵數目是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經計及(i)在可能範圍內,可資比較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水平;(ii)預計羅先生將投入的時間和承擔的責任;(iii)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行政人員薪酬架構方案的市場慣例;及(iv)本公司對具備必要的生物製藥及行業知識的極高學歷及技能人才的依賴等各項因素後釐定,以挽留、鼓勵及激勵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的長期利益成功經營本公司。

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將為羅先生提供激勵,以將股東價值最大化及推動股價表現。於達成表現目標時能實現的有關授出與支付表現花紅相似,故為有效的激勵。要達到最高及最低目標股價75港元及55港元,本公司的股價將需要分別較本公告日期的股價8.89港元上升約744%及519%。董事會認為,此乃挑戰度合嫡的目標。

就此而言,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形成)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於達成表現目標時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羅先生自2022年9月19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 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分別構成本公司的 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被認為於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如落實)的歸屬將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進行。為免生疑問,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聯交所已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購股權;(ii)建議授出獎勵;及(iii)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出購股權、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創新藥開發及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滿足亞洲市場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在國內外高質量臨床開發、藥政事務、化學製造與控制(CMC)、業務發展和運營方面擁有深厚的專長和豐富的經驗。本公司已打造了十款有潛力成為全球同類首創或者同類最佳的藥物組合,其中大部分已經處於臨床開發後期階段。本公司的治療領域包括腫瘤、自體免疫性疾病、心腎疾病和感染性疾病。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獎勵」 指 獎勵,為收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所授

予股份的待確定權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

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9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與 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有關的非豁免 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4條委任為聯交所所接納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與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有關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與建議 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有關的非豁免關連 交易而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認購或收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 份的購股權
「表現目標獎勵」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建議將授予羅先生 的表現目標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 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9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9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建議授出獎勵」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羅先生建議授出 860,474份獎勵
「建議授出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羅先生建議授出4,700,000份購股權
「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羅先生建議授出的1,200,000份表現目標獎勵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香港,2022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傅唯先生,執行董事羅永慶先生、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 非執行董事襲聿波先生及康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擘先生、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